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7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该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
- 2、财务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资助额度中扣除相应款项，归还后总资助额度即行恢复。
-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波发特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资金使用费：按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 6、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 12 月内。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5、注册资本：7,5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13 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波发特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三、财务资质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波发特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波发特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波发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公司已对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做了规划，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其次，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波发特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波发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波发特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其次，波发特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 七、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波发特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000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